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2023年10 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,于2023 年11月3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。截 至2023年11月3日,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 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 施方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 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16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(王松董事回避表决)。

同意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(2022-2024)及相 关配套制度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制定公司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1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同意制定实施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》, 并按要求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